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及 12 樓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評選作業須知

一、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明定，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二、評選辦法

- (一) 本案評選方式依據「序位法」辦理。
- (二)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所提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採整數評分）後加總，再依各廠商之得分順序換算成序位，總分最高分序位為 1、第 2 高分序位為 2，餘依此類推；個別評選委員所評定廠商得分加總結果，如有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二名有二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一、二、二、四、五、六方式表示。
- (三) 依各評選委員排定之各廠商序位，合計各廠商之總評選序位，序位值最低者，即為評選序位第一之廠商。若優勝序位相同者，以標價低者為優勝廠商，若標價仍相同者，以評選項目「施工進度表規劃」之序位合計值較低者（依各廠商之得分順序換算成序位，得分最高分序位為 1、第 2 高分序位為 2）為優勝廠商；如上述項目得分仍相同者，由召集人抽籤決定之，評比結果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四) 參與評選之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總平均未達 70 分，不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評選程序

- (一) 符合資格廠商之後續評選作業之簡報時間由本公司於開標次日各別通知，簡報地點於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2 樓第一會議室。
- (二) 廠商須就施工計劃書內容提出簡報及答詢，廠商出席簡報及答詢者以 4 名為限（含工作人員），簡報所用電腦設備由本公司準備，簡報及答詢時其他投標廠商人員不得進入會場。
- (三) 廠商就提出之建議書對本專案評選委員進行 10 分鐘簡報，並接受評選委員統問統答，詢、答時間總計 10 分鐘。詢、答過程得依評選委員要求當場提供補充說明。
- (四)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3 分鐘時，響鈴第 1 次；時間到時響鈴第 2 次，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 (五) 評選委員會評分時所有投標廠商應一律退席。
- (六)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為之。
- (七) 評分時由各評選委員就評分表中所列各項目及配分標準將各投標廠商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定後於評分表簽名，交由本公司工作小組人員彙整。

- (八) 工作小組人員收齊評分表後即將各評選委員評定各投標廠商之結果填入評選總表中，並排定序位後交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召集人公佈廠商評比優先順序。
- (九)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十)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四、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循行政流程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產生優勝廠商，另依本公司通知時間辦理議價。

五、評選項目及標準

評選項目	配分	評選子項目
(一)施工進度表規劃	20	1. 工期編排合理性(預估施工要徑、各工項順序邏輯是否合理)。(10分) 2. 評估風險控管及趕工能力，本案施工人力與機具調配是否充足，若進度落後是否具體彌補計畫。(10分)
(二)主要施工方法及品質管理	20	1. 廠商選用的施工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是否受現場環境限制)。(10分) 2. 材料檢驗程序及品管作業流程。(10分)
(三)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動線維持	20	1. 廠商施工工法安全性評估。(10分) 2. 廠商施工動線規劃及環境保護措施之規劃。(10分)
(四)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20	本案所需之經費預估、成本分析完整性及合理性。(20分)
(五)現場簡報內容及答詢	20	對本案施工內容掌握度、配合度及額外承諾事項。(20分)